

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现就有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专项说明

1、本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2、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6,905.76万元，占净资产的比例为6.48%，全部为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不存在逾期担保。

3、本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循了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，规范对外担保行为。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，能够进一步保证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左小蕾、蒋彦、张树义

2023年3月29日